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卫生 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合格 标准分数线的通知

各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委所属和联系单位：

根据云人社发〔2016〕107 号、108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合格标准分数线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医疗卫生机构：60 分；州市级医疗卫生机构：58 分；县（市、区）级医疗卫生机构：55 分；乡镇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50 分。

二、根据我省进一步加大对“三区三州”职称政策倾斜力度有关精神以及针对昭通市贫困人口基数大、分布广、程度深的实际，2019 年迪庆州、怒江州和昭通市的合格标准分数线为：州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55 分；县（市、区）级医疗卫生机构 50 分；乡镇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 分。

三、考试成绩合格者，成绩自 2019 年起三年内有效。请各地、各单位及时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分数线，参加考试人员可登

陆“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”查询成绩，并打印成绩单。

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

2019年5月23日

抄送：云南省纪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组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